

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 薪酬（津贴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行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调整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薪酬（津贴）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、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薪酬（津贴）参照行业及本省薪酬（津贴）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薪酬（津贴）调整事项。

本次薪酬（津贴）调整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王小万 刘智清

2017年10月27日